

# 分离主义的成与败：一项 基于质性比较分析的研究<sup>\*</sup>

郝诗楠 高奇琦

**【内容提要】** 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中都存在着分离主义的地区或族群。然而，并不是所有分离主义运动都能获得“成功”。通过对15个存在分离主义的案例进行质性比较分析，分离主义倾向或运动转化为独立建国的原因与机制得以厘清。这15个案例既包括分离主义“成功”的“正面案例”，也包括了“不成功”的“负面案例”。分析结果显示，存在着两条平行的分离主义实现的路径或原因组合。第一条分离主义实现路径要求同时具备“非民主政体”“经济不发达”“外部干预”和“国家统一时间短”四个条件；第二条路径则要求同时具备“非民主政体”“经济不发达”“外部干预”和“分离主义组织的暴力化”四个条件。综合两条路径来看，分离主义成功转化为独立建国的重要机制是：政治与经济双重不发达的“脆弱国家”在面临外部冲击的情况下主动放弃对于分离主义地区的主权，从而让后者实现独立建国。此外，研究结果还显示，分离主义组织是否采取暴力的策略取向并不重要，而国家统一时间的长短对分离主义的成败却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 分离主义；质性比较分析；原因组合；脆弱国家

**【作者简介】** 郝诗楠，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讲师；高奇琦，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院长、教授。（上海 邮编：201620）

**【中图分类号】** D8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2016)

06-0113-21

<sup>\*</sup>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研究”（项目编号：14AZD133）、上海市晨光计划“香港与台湾政治激化的原因与治理”（项目编号：15CG055）以及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研究院“华与罗世界文明与比较政治研究项目”（项目编号：HDZ005）的资助。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人的意见和建议。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 一 导论

一般而言,分离主义(secessionism 或 separatism)指的是民族国家中的族群或次级地区(sub-state)企图脱离民族国家的倾向或行为,<sup>①</sup>这种倾向或行为常被视为一种对国际法中的主权完整原则的挑战。<sup>②</sup> 具体来说,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分离主义的特质。一方面,分离主义与国家分裂或裂变不同,后者指的是母国分裂成两个以上不同国家的同时自身解体的情况;另一方面,分离主义又有别于在反殖民主义旗帜之下的民族解放,因为民族解放一般指的是脱离宗主国(主要是西方列强)的控制的行为,其本身就属于一种民族国家构建的过程。因此,总结分离主义的特质并不困难:其一,分离主义的母体是民族国家,这意味着该母体已经完成了民族国家构建(nation-state building)过程,即实现了对某一块特定领土进行有效的控制与垄断暴力、其二,分离主义是既有民族国家主体在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其中一部分领土或人口寻求从中脱离的政治倾向或运动,比如一些国家中“少数民族群”的分离运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分离主义与诸如苏联或南斯拉夫解体这样的国家“裂变”或“解体”过程是有区别的。

学界对分离主义的产生原因有着较为丰富的研究。关于分离行为与倾向的发生,最常见的观点就是怨恨(grievance)。<sup>③</sup> 当然,对于怨恨背后的动因,学者们莫衷一是,并主要从三种视角对其进行了考察。第一种视角是社会心理解释。该视角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强调族裔民族主义(ethnic nationalism)或族群主义(ethnicism)观念的作用。持这种视角的学者大都认为强大的族裔民族主义建构并强化了某一地区或群体与母国之间的差异性,进而促使其从既有母国中脱离的倾向。

第二种视角是政治制度解释。该视角从对政治安排(arrangements)的论述切入,强调现代(民族)国家的统一公民身份与少数民族群认同之间的冲突,而这种统一的公民身份往往是以牺牲少数民族群政治上自治的权利为代价的。比如,有学者指出一些族群对国家公民身份的抵制是分离主义的根源。<sup>④</sup> 换言之,如果在构建民族国家的过程

① Jason Sorens, "The Cross-Sectional Determinants of Secessionism in Advanced Democrac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38, No.3, 2005, pp.304-326.

② Crawford Young, "Self-Determination, Territorial Integrity and the African State System," in Francis Deng and I. William Zartman, eds., *Conflict Resolution in Afric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1.

③ Lawrence Anderson, "Federalism and Secessionism: Institutional Influences on Nationalist Politics in Québec," *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Vol.13, No.2, 2007, pp.187-211.

④ 威尔·金里卡著,马莉等译:《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59—264页。

中一味强调“统一公民身份”而难以落实少数族裔的自治权利,那么很可能就会激发该族群的分离主义倾向。

第三种视角则更具现实主义色彩,它是从经济或资源的角度入手来阐释分离主义产生的原因,因此可以将其视为经济资源解释。秉持这种视角的学者认为,占有某种稀缺自然或经济资源(尤其是石油)的地区通常会借由分离主义倾向来试图获得对该资源的自主支配权。但通常这种基于资源争夺的分离主义会导致内战的爆发。<sup>①</sup>除了资源之外,也有学者指出富有的地区容易借助其经济优势来进行认同政治动员。<sup>②</sup>

可以说,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中都存在着分离主义的地区或族群。然而,我们也会发现并不是所有分离主义运动都能获得成功。也就是说,许多具有分离倾向的地区或族群并没有能够从既有的母国中成功实现独立或建立新的民族国家。有些分离主义运动的强度在分离地区或族群被赋予更大的自治权利后有所降低,而有的分离主义运动则在长期遭受母国打压的情况下逐步止息。对于这一问题,学界(包括上述的一些研究分离主义发生的文献)似乎未能给出清晰的答案与解释。因此,本文的目的在于回答这一问题,即在若干存在分离主义倾向的地区中,为什么有的获得了成功(即独立建国)而有的却未成功?

若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借助于比较研究。但是正如后文所示,一方面,本研究所选取的案例数量并未达到统计学或回归分析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即大于等于30个观察值);而另一方面,本文的案例与变量数量又大大超越了传统的密尔比较法所能容纳的限度,而且密尔法也难以帮助我们处理多个案例并提供多变量且复杂的因果分析。因此,本文将通过质性比较分析方法(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以下简称QCA方法)来对二战以来15个分离主义的案例进行分析。而这一方法是西方社会科学界发展出的一种对中等数量案例或样本(10—30个)进行分析的新方法。

本文的分析结果显示,不同因素的不同组合方式产生了两种分离主义获致成功的主要路径。同时,这两条主要路径还揭示了分离主义的实现机制。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体现了政治与经济双重不发达的脆弱国家与分离主义实现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外部干预存在的情况下,这类国家会由于自身能力不足而“无力招架”,最终被迫放弃对于分离主义地区的主权。

① Michael L. Ross, “What Do We Know About Natural Resources and Civil Wa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41, No.3, 2004, pp.337-356.

② Paul Collier and Anke Hoeffl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cession,” in Hurst Hannum and Eileen Babbitt, eds., *Negotiating Self-Determination*,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6.

最后,有必要交代一下本文的行文逻辑。导论部分之后的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本研究的案例选择方法与标准,本文将通过兼顾选择“正面案例(positive cases)”与“负面案例(negative cases)”从而尽量避免“选择偏差”的产生;第三部分论述了选择 QCA 方法作为本文分析方法的理由和优势;第四部分的主要内容是变量的选择与赋值标准的确定;第五部分则是分析与结果的解读,在这部分的论述中,我们将根据第四部分所提出的赋值标准结合具体的案例构建出“真值表(truth table)”,并通过 fs/QCA 软件对其进行分析,最终从分析结果中提取出对于“分离主义为何实现”的解释。最后一部分是结论。

## 二 案例与方法的选择

关于案例的选择,本文主要遵循以下三点考量。

第一,真正的比较研究应在案例选择的过程中兼顾正面案例与负面案例。所谓正面案例指的就是发生了某一特定结果的案例,而负面案例则指的是该结果未发生的案例。正如芭芭拉·格迪斯(Barbara Geddes)所言,许多比较研究一般都根据因变量来选择案例,这类研究只关注拥有某种特定结果的案例(即只关注正面案例),<sup>①</sup>比如在研究民主化原因时只考察已经发生民主转型的案例。因此,基于这类具有“选择偏差(selection bias)”的研究而得出结论是不完整且解释力不足的。本文在案例选择时便试图做到同时将成功独立的分离主义地区和仍未独立的地区都纳入分析中。

第二,案例的选择必须置于特定的时间框架之中。本文将可选案例的实践边界设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之所以做出这样的限定,一是因为二战后的非殖民化过程所引发的民族解放运动带来了许多新国家,而这些国家与旧有的国家之间所形成的秩序和国家的边界基本上是稳定的;二是为了限制时间的跨度,因为时间跨度过长很可能产生“时空错置”的问题,导致案例之间的可比性降低。

第三,在上述的时间框架中,我们根据本文对分离主义的定义,还将对案例的选择做如下限定:首先,本文将排除由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与 90 年代初苏联东欧剧变所新产生的若干中东欧国家。也就是说,我们不考察从苏联中脱离出来并独立建国的那些案例(如南斯拉夫的解体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分裂)。因为这些案例都属于苏东剧变大

<sup>①</sup> Barbara Geddes, “How the Cases You Choose Affect the Answers You Get: Selection Bia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Political Analysis*, Vol.2, No.1, 1990, pp.131-150.

事件的一部分,包含了很强的外部冲击(external shock)因素。而且从形式上来说,它们都属于前文所说的“裂变”或“解体”而非确切意义上的分离主义。其次,本文也将排除殖民地摆脱宗主国控制而独立的案例,这些案例与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的那些案例一样也具有历史的特殊性,因此需要被单独考察以控制历史情境这一特殊的变量;最后,我们的研究将排除中国的案例。尽管中国目前也正遭受着一定程度的分离主义困扰,但这样处理可以避免研究者的偏见。

经过上述限定,我们选择了15个分离主义的案例。其中正面案例有5个,它们均是自二战以来成功地从既有的民族国家中实现独立的案例。而负面案例则有10个(见下表)。

表1(a) 5个正面案例

地区	母国	独立时间
东巴基斯坦(孟加拉)	巴基斯坦	1971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1993
东帝汶	印尼	1999
科索沃	塞尔维亚	2008
南苏丹	苏丹	2011

表1(b) 10个负面案例

地区	母国	在母国中的地位
加泰罗尼亚	西班牙	自治区
巴斯克		自治区
魁北克	加拿大	省(联邦制)
车臣	俄罗斯	共和国(联邦制)
泰米尔人居住区	斯里兰卡	聚居地区
亚齐	印尼	省/特别行政区
库尔德人居住区	土耳其	聚居地区
苏格兰	英国	自治地方
北爱尔兰		自治地方
克钦	缅甸	邦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本文采用质性比较分析方法。根据政治学家阿伦·利帕特(Arend Lijphart)的观点,适用于大规模数量的案例(或大样本)的方法是统计学。当少数案例(或小样本)研究在遭遇“变量太多、案例太少(many variables, small n)”的困难时,我们便需要通过扩大案例数量来将其变为大样本研究。而对于利帕特来说,小样本研究最好是采用比较方法。<sup>①</sup>然而,利帕特并没有为我们指出在遇到中等样本(medium n)时应该采用什么样的研究方法。而从本文所选的案例数量(15个)来看,其正好介于小样本(small n)和大样本(large n)之间,也可以说是一种典型的中样本。

依据利帕特的建议,当少量案例无法得出有意义或可延展性的结论时便应该增加案例数量。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在做共时性的区域研究时),案例的数量虽然可以进一步由几个扩展到10至30个,但是这些案例或观察值数量一方面不足以进行统计研究,另一方面像密尔法这样的传统比较法无法精确且快速地处理类似数量的案例,尤其是在还需考察多个变量的情况下。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西方的一些社会科学家便开发出了一种新的方法与分析技术以应对上述这种令人尴尬的局面,而这种方法就是质性比较分析,即QCA方法。

顾名思义,QCA方法就是一种将质性的变量赋值方法融入比较研究逻辑后的产物。但是,与传统的质性研究或比较方法相比,QCA又有以下两大显著的差异。

第一,QCA融入了一些量化和定量研究的逻辑。20世纪9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讨论质性和定量两种方法互补的可能性。三位著名政治学者加里·金(Gary King)、罗伯特·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以及西德尼·维巴(Sidney Verba)1994年的著作《社会研究设计》可以被视为这类讨论兴起的基石。<sup>②</sup>这部著作认为,质性与量化分析是可以融合的,因此我们可以将量化(科学化)的逻辑整合进质性的推论研究之中。而QCA方法则可以被视为一种对于上述“融合论”的回应:首先,QCA方法通过集合论与布尔代数的逻辑的融合使得其整个推论的过程变得更为严密;其次,QCA方法(尤其是模糊集合分析)可以允许研究者对于变量用连续性的数值进行编码;最后,使用QCA方法的整体研究过程与定量研究的一些步骤较为相似,这点可以在后文中得到体现。

第二,QCA方法可以处理一定程度的复杂性。QCA方法的核心是布尔代数的运算逻辑,而该逻辑的引入使得QCA方法超越了传统的比较方法从而可以处理一定程

<sup>①</sup> Arend Lijphart,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the Comparative Method,"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65, No.3, 1971, pp.682-693.

<sup>②</sup>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度的复杂性。布尔代数是一套逻辑学的计算体系,它能够经过分析得出导致某一特定结果原因组合或复合因果关系陈述。它是一种质性的逻辑运算方法,主要由(逻辑的)和(logical AND,或用符号\*表示,相当于逻辑学中“合取”)、(逻辑的)或(logical OR,或用符号+表示,相当于逻辑学中的“析取”)以及(逻辑的)非(logical negation,或用符号~或小写字母表示)。例如, $\sim A+B * C=E$ 代表着“B与C的同时出现或A的不出现均能导致结果E的发生”。由此,QCA方法可以帮助我们在单个变量对于结果的效应已知的前提下(比如,A导致O,B导致O,C导致O),通过布尔代数的逻辑对多个案例进行比较分析,最终得出关于特定结果发生的“组态(configuration)”解释或多重因果路径分析(如,A与B或C导致O)。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作为一种归纳性或探索性的研究方法,QCA不仅可以为我们指出变量之间的平行效应(+),而且能够更好地探寻变量间的交互作用(\*)。正是如此,嵌入了布尔代数的QCA方法能够做到在处理复杂性的同时也顺应了比较政治学发展过程中逐步关注多因解释的趋势。<sup>①</sup>

正如詹姆斯·马洪尼(James Mahoney)所说的那样,QCA为探究同一结果的多种路径提供了解释性框架,而这种又可被称为等效原因(equifinality)或多重原因的解释一方面规避了密尔方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难以处理多个案例和变量;<sup>②</sup>另一方面,相较于统计学中的回归分析,QCA也显示出了一种“复合”的特性:它“不仅能够分析因素组合的影响作用,并且有助于研究者发现变量与结果间的机制,为下一步更为深入的研究提供方向”。<sup>③</sup>换句话说,QCA方法在某些条件下可以比统计学中的回归分析挖掘出更多且更为复杂的因果关系。

研究方法的选择应与研究的具体情况和目的相匹配。而从本文的具体研究状况来看,QCA方法的适用性十分明显。首先,本文所采用案例的数量适合采用QCA方法。正如上文所提到的,本文所要分析的案例数量(观察值数量)为15,是一种典型的中等规模的样本,而这种规模的样本不适宜采用多元回归这样的统计学工具来进行因果分析。<sup>④</sup>其次,QCA方法能够在最大程度上帮助我们有限的案例中找寻出复杂的

① 高奇琦:《从单因解释到多因分析:比较方法的研究转向》,载《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3—17页。

② James Mahoney,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40, No.2, 2007, pp.122-144.

③ 唐睿、唐世平:《历史遗产与原苏东国家的民主转型——基于26个国家的模糊集与多值QCA的双重检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2期,第56页。

④ Aaron Katz, Matthias Vom Hau and James Mahoney, “Explaining the Great Reversal in Spanish America: Fuzzy-Set Analysis Versus Regression Analysis,”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Vol.33, No.4, 2005, pp.539-573.

因果联系或得出多因解释。换言之,当研究者想尽可能多地挖掘某一现象发生背后的原因时,QCA方法就显示出了其更为实用的一面。因为布尔代数的运算逻辑可以帮助我们辨识不同原因以何种方式组合从而导致结果的发生。

### 三 变量的选择及赋值

由于本项研究意在探究“分离主义成功实现”的原因,因此本文排除了对分离主义的产生有着深刻影响的宗教、种族、认同以及语言差异等因素的考察。的确,诸多探究分离主义的文献显示,这些因素可能是分离主义缘何产生的解释变量,但我们认为它们并不一定可以很好地解释分离主义为何会成功。换言之,本文假定分离主义的产生与实现背后是两种不同的逻辑。所以,本文所关注的自变量则与探讨分离主义的文献中常见的自变量有所不同。<sup>①</sup>以下我们将对五个自变量(母国政体形态、分离主义组织的策略选择、母国经济发展水平、外部干预以及国家统一时间长短)及其与因变量(在本文中为分离主义成功实现)之间关系的假设(hypotheses)进行考察。<sup>②</sup>

#### (一)母国的政体

第一个变量与政治体制(political regimes)因素有关。作为一个民族国家,其全国性政府有理由对其具有分离主义倾向的地区做出反应,而不同国家由于其政体形态的不同而做出的反应不同。在本文中,我们以西方的自由民主政体作为参照,将政体分为自由民主政体(以下简称“民主政体”)与非自由民主政体(以下简称“非民主政体”)。在测量上,我们将采用学界通用的政体指数(Polity IV Index)来定义政体的类型。<sup>③</sup>

不过,尽管民主与非民主政体面对分离主义所做出的反应各异,但从理论上来看两者却都难以完全摆脱分离主义的困扰。通常来说,非民主政体常常试图对全社会施加政治控制,尤其难以容忍分离主义行为的挑衅,因此该类政体通常对于分离主义地

① 自变量在QCA分析中一般被称为“原因条件(causes or causal conditions)”。

② 因变量在QCA分析中一般被称为“结果(outcome)”。

③ 政体指数(现已发展到第四代,即Polity IV指数)是一种从“政治竞争与反对”“行政机关独立性”以及“行政机关的录用”三个方面共九个指标来定义“民主(democracy)”“中间体制(anocracy)”与“专制(autoocracy)”的尺度。从数值上来说,政体指数的值域为-10到10分。其中,“民主”为6至10分、“中间体制”为-5至5分而“专制”为-10至-6分。从总体应用状况来看,政体指数由于其具有一定的客观性被中外政治学者广泛用于衡量政体类型。政体指数的编码方式可参见<http://www.systemicpeace.org/inscr/p4manualv2015.pdf>,登录时间:2016年5月15日。

区采取高压的政策,并压缩具有分离主义倾向地区的自治空间。然而,非民主政体中对话管道的缺乏常常导致其压制政策难以获致合法性,并进一步导致对抗严重化甚至是双方战争。当中央与分离主义地方对抗升级之后,前者往往难以控制局面并被迫放弃对于后者的控制。有文献研究显示,从长期来看对分离主义进行压制不仅无法消除分离主义的威胁,反而更容易使其变本加厉。<sup>①</sup>

而镶嵌于民主政体中的“政治机会结构(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也有可能导政分离主义的实现。通常,在民主政体下,分离主义的地区当局会通过向全国性政府进行谈判来获取更多的自治权,而后者也很难不顺应这类自治趋势:因为在一些西方的民主政体(不论是实行联邦制还是单一制的国家)中都有地方自治的条款。然而,这种自治在某种程度上又反过来会强化自治地区本身的(宗教、种族)认同,从而会对全国性政府的管治施加持续压力。<sup>②</sup>在分离主义地区未实施重大暴力行为的前提下,民主政体一般会采取妥协而非暴力镇压或中止自治权这类的压制性措施,然而这种进一步的分权至少会间接地强化族群冲突或分离主义。<sup>③</sup>此外,在一些民主政体中,都设定了“公民投票(公投)”的权利。<sup>④</sup>换言之,分离主义地区在很大程度上拥有合法脱离既有母国的可能性——只要关于独立的提案获得全民公投的通过即可。当然,公投有时也是一种向全国性政府索取自治权的策略。<sup>⑤</sup>因此,我们在此可以提出一个有关政体对分离主义实现成功率影响的假设——假设1:民主与非民主政体都能够提高分离主义成功的可能性。

## (二) 分离主义组织的策略

第二个变量是分离主义组织的策略。在这里,我们将分离主义组织的策略简单分为暴力策略与非暴力策略。非暴力策略主要指的是在既有的宪制和法律框架内对全国性政府进行游说以及游行、示威或集会这样的表达性行为。当然,这些行为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升级为如集体性的不合作或者是警民/军民冲突等行为。但是,这仍然不属于“暴力策略”的范畴。在本文中,暴力策略的表现是分离主义组织本身的暴力化

① Ian S. Lustick, Dan Miodownik and Roy J. Eidelson, “Secessionism in Multicultural States: Does Sharing Power Prevent or Encourage I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8, No.2, 2004, pp.209-229.

② 威尔·金里卡指出,承认自治权利的民主国家会因为赋予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而面临一定的整合困境。参见威尔·金里卡:《多元文化的公民身份》,第258—259页。

③ Dawn Brancati, “Decentralization: Fueling the Fire or Dampening the Flames of Ethnic Conflict and Secession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60, No.3, 2006, pp.651-685.

④ 从一般的实践来看,公投的目的主要是复决;不过,也有国家如瑞士还存在着创制性的公投。

⑤ 有时公投也会产生非意图性后果(unintended outcomes)。比如魁北克独立公投的赞成率基本上就在50%边缘上徘徊,这常常使得魁北克的独立“箭在弦上”。

(如组织武装力量)以及有意实施大规模的暴力抗争行为(如针对政府机关或平民的袭击)。

通过暴力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是一些边缘化的政治组织常用的一种策略。这种策略的威力在于巨大的破坏性与胁迫性。暴力的抗争可以有效地改变当政者对于执政前景的预期,从而主动或被迫地调整自身统治的策略。然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暴力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厌恶与排斥,与之相对的非暴力化浪潮则逐渐兴起,尤其在欧洲出现的“暴力衰落”以及国家“民事化(civilianization)”的现象让这种策略的前景变得晦暗。<sup>①</sup>因此在当今的条件下,若分离主义组织自身过于激进化或暴力化,不仅会导致全国性政府在“反暴力”甚至是“反恐战争(war on terror)”话语下的镇压行为,而且会受到普通民众的反感。此外,全国性政府时常会利用这些暴力事件和组织的激进性来反向制造怨恨,因此又从另一方面为其压制行为提供合法性。而此时分离主义行为本身的正当性也会遭到削弱。因此,在本文的负面案例中,诸如像西班牙巴斯克的分离组织埃塔、英国北爱尔兰的共和军组织、印尼的“自由亚齐运动”以及斯里兰卡的泰米尔分离主义组织“猛虎”等这些暴力化的组织或是向当局缴械投降,或是转向非暴力的运动。综上,我们可以提出一个有关分离主义组织策略和分离主义成功实现之间关系的假设——假设2:分离主义组织采用暴力化的策略降低了分离主义成功的可能性。

### (三)母国的经济发展水平

第三个变量是基于对母国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估。作为民族国家建设的关键所在,国家能力(state capacity)通常取决于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sup>②</sup>从历史上来看,财政资源的充分汲取是国家建设完成的基础之一。<sup>③</sup>一般来说,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全国性政府拥有的财政资源较少,其政府(国家)的能力必然也是低下的。在受到分离主义困扰的国家中,经济不发达的母国通常缺乏整合或压制分离主义行为所需的物质资源而不得不任由分离主义的肆虐,甚至最终被迫放弃对于该地区的主权。

除此之外,经济发展水平还决定了分离主义地区独立之后的(主要是经济上的)收益。用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母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分离主义地区独立的机会成本。通常情况下,脱离经济不发达国家与脱离经济发达国家的成本是完全不

① 詹姆斯·希恩著,黄公夏译:《暴力的衰落》,郑州:大象出版社2011年版,第160页。

② 王文奇:《困局中的国家:面临失败还是等待涅槃》,长春:长春出版社2011年版,第106页。

③ 约瑟夫·斯特雷耶著,华佳等译:《现代国家的起源》,上海:格致出版社2011年版。

同的;后者分离主义的机会成本要大大高于前者。而这也是某些经济发达国家中分离主义烈度得到抑制的重要原因,即长期依赖发达母国所能获得的经济收益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分离主义行为的正当性。尤其是在某些发达国家地区的独立公投之中,选民通常会出于经济考量而拒绝选择脱离母国这一选项。由此,我们同样可以提出一个有关经济发达程度与分离主义实现之间关系的假设——假设3:母国经济的不发达提升了分离主义成功的可能性。

#### (四) 外部的干预

在一些存在分离主义问题的国家中,外部干预经常是一种难以忽视的力量。外部势力对国内分离主义运动的干预主要出于两种原因。第一种是分离主义地区与外国有地理上的接壤或主张分离主义的族群在母国之外的其他国家中建有类似总部的组织或直接建有民族国家。在这类情况下,分离主义行为很容易得到外部组织或国家的响应。这种类型的干预通常以给予分离主义运动以必要的资源(比如武器和资金)和政治支持来帮助其实现目的。

第二种则是在母国对于分离主义的遏制行动被视为“人道主义灾难”的情况下由外部行为体所实施的干涉行为。这种干涉可能由某一国家进行,也可能由多国甚至是以联合国的名义发起。国际干涉或干预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母国施加国际压力以逼迫其屈服或放弃对于分离主义地区的主权。而这可以是通过诸如居中斡旋谈判等非强制性手段(其中也包括了联合国的一些努力,比如由联合国发起或监督的独立公投),也可以是通过诸如经济制裁、军事威胁甚至是直接动用武力这样的强制性手段来迫使母国改变策略或放弃对分离主义地区的控制。因此,我们同样可以提出在分离主义实现的过程中有关外部干预角色的假设——假设4:外部干预的存在增加了分离主义成功的可能性。

#### (五) 母国国家统一时间长短

最后一个原因条件或因变量则是分离主义地区(或族群)并入母国的时间长短。因为从很大程度上来说,国家长时间的统一容易促使国族情感的建立。那些从历史早期就并入某一国家的地区或族群——尽管还可能保有传统的对于土地、语言以及族群本身的认同——已经从一定意义上在行为(主要是日常习惯)方面融入了母国。此时,脱离母国的行为仍旧存在前述“机会成本”问题,不过这里“机会成本”更多是“心理成本”而非“经济成本”。在当今世界主权国家的版图上,有许多在二战后出现的国家并非源自长期的历史演化,其国家建设的时间都非常短,许多新并入的地区并未建立起与母国之间的深厚关系,也并未融入母国之中。因此,我们可以假定

统一时间(本文主要聚焦的是分离主义地区并入母国的时间)较短的国家容易崩溃,即提出本文的最后一个假设——假设 5:国家统一时间越长分离主义成功的可能性越小。

根据 QCA 方法的分析原理,在给变量赋值之前,我们需要用集合论的语言重新界定这些变量。因为从本质上来说,QCA 方法是通过探求原因条件(自变量)及其组合是否(或多大程度上)是结果(因变量)的“子集(subset)”来判定因果关系的。因此,变量的赋值要反映集合论的思想。至今,QCA 主要发展出了三种集合分析法:清晰集合(crisp-set)分析、模糊集合(fuzzy-set)分析以及多值集合(multi-value set)分析。三种方法以三种不同的方式来确定“某个案例是否属于某个特定集合”:在清晰集合分析中,研究者一般用 0 与 1 这样的二分数值来表示某一案例“完全隶属”或“完全不隶属”某一特定集合;<sup>①</sup>而在模糊集合分析中,我们通常采用连续数值来表示某一案例隶

表 2 变量的赋值标准

变量类型	定义	标签	赋值标准		数据来源
			完全隶属(1)	完全不隶属(0)	
结果	成功的分离主义(1945—2014 年)	si	成功从既有的民族国家中独立	未能从既有的民族国家中独立	笔者
原因条件	拥有民主政体的母国	dr	母国 Polity IV 指数大于等于 6	母国 Polity IV 指数小于 6	Polity IV 数据库
	分离主义采用暴力化的策略	vs	分离主义的组织以暴力策略为主且发动过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暴力攻击	分离主义的组织以和平抗争策略为主或没有发动过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暴力攻击	笔者
	经济不发达的母国	ud	母国人均 GDP 小于 3000 美元	母国人均 GDP 大于等于 3000 美元	世界银行
	存在外国的干预	ei	分离主义运动得到外部的资助或实质性的帮助	分离主义运动未得到外部的资助或实质性的帮助	笔者
	母国国家统一的时间长短	du	母国国家统一时间大于等于 30 年	母国国家统一时间小于 30 年	笔者

① 比如美国在“经济发达国家”这一变量上的得分为 1,意味着美国完全属于“经济发达国家”这个集合。

属某一个集合的程度;①在多值集合分析中,研究者则需要采用非连续的定序数值来表示某一案例隶属某一个集合的程度。②

在本文的研究中,出于资料的可得性并保证分析的简洁性,我们将采用 QCA 方法中的清晰集合分析工具,即对各变量用 1 与 0 的二分值来进行编码。表 2 给出了结果(因变量)与五个原因条件(自变量)的定义以及具体的赋值标准。③

#### 四 分离主义实现的原因组合

根据上述的赋值标准,可以构建一份“以案例为行、以变量为列”的数据表作为下文的分析基础(见表 3)。在这份真值表中,所有案例的各项信息都被转化成了代表集合隶属度的 1 或 0 的二分数值。

这里,还有必要简单介绍一下本文的分析软件。从现有的发展来看,清晰集与模糊集分析的常用软件是 fs/QCA,而 TOSMANA (Tool for small-n analysis) 这类可视化的 QCA 分析新软件则被广泛用于多值集合的分析。在本文中我们将采用查尔斯·拉金(Charles Ragin)等人开发的 fs/QCA 软件对真值表进行分析。④可以说,该软件的出现大大提升了 QCA 方法的可用性和可及性,因为它可以在短时间内对复杂的真值表进行分析与化简,并根据用户的需求输出某一原因发生的原因组合分析结果。

##### (一) 必要条件检测

在展开原因组合分析之前,我们首先需要使用 fs/QCA 中的检验程序审视上述真值表中是否存在“必要条件(necessary conditions)”。所谓的必要条件,就是在结果出现的案例(正面案例)中均出现或高频次出现的变量或原因条件。⑤ 根据一般标准,如

① 比如美国在“经济发达国家”这一变量上的得分为 0.85,意味着美国高度隶属(more in than out)“经济发达国家”这个集合;而得分为 0.25 的某一非洲国家则“不太属于(more out than in)”这个集合。不过,模糊集合分析尽管采用了连续值,但其赋值的过程仍属于质性研究的范畴。

② 比如在“经济发达国家”这一变量上的得分为 6 的美国就比得分为 1 的缅甸更加属于“经济发达国家”这一集合。

③ 在这里有必要简要说明一下本文对于某些变量的数据——主要是母国政体指数和人均 GDP——截取时间的处理。对于正面案例来说,变量取值的时点为其实现独立的时间(如孟加拉国的独立时间为 1971 年,那么我们将截取 1971 年时巴基斯坦的政体指数和人均 GDP 数据);而对于负面案例来说,上述变量取值时点统一划为 2014 年。

④ fs/QCA 软件(2.0 版)可从拉金的网站(<http://www.u.arizona.edu/~cragin/fsQCA/software.shtml>)上免费下载。

⑤ 这其中包括了对每一个条件的反值进行必要条件检验。

果某一条件的吻合度(consistency)指标大于0.9,<sup>①</sup>那么研究者就可以将这一条件视为“必要条件”而将其排除出后续的分析过程。<sup>②</sup>与此同时,在负面案例中若被视为“必要条件”的条件取值为0,那么这类负面案例就必须被剔除。

表3 原因条件与结果的数据表(基于清晰集合的)

案例	<i>dr</i>	<i>ei</i>	<i>ud</i>	<i>vs</i>	<i>du</i>	<i>si</i>
东帝汶	0	1	1	1	0	1
孟加拉国	0	1	1	0	0	1
厄立特里亚	0	0	1	1	1	1
科索沃	0	1	0	1	1	1
南苏丹	0	1	1	1	1	1
加泰罗尼亚	1	0	0	0	1	0
巴斯克	1	0	0	1	1	0
魁北克	1	0	0	0	1	0
车臣	0	0	0	1	1	0
泰米尔	0	0	0	1	1	0
亚齐	0	0	0	1	1	0
库尔德	0	1	0	1	1	0
苏格兰	1	0	0	0	1	0
北爱尔兰	1	0	0	1	1	0
克钦	0	0	1	1	1	0

资料来源:见表2“数据来源”列。

需要说明的是,必要条件的“被排除”只是暂时的。具体而言,在软件分析程序(在排除必要条件的前提下)得出了若干条原因组合之后,之前被确定为必要条件的变量仍需要与每一条原因组合表达式相乘(\*,即逻辑的“和”)从而得出最终的原因组合。比如,已被检定为必要条件变量的C1在被排除后,软件分析得出的原因组合是C2 \* C3+C4;那么在此之后,C1 仍需被代入这一表达式才能得出最终的原因组合,

① 吻合度指标所衡量的就是某一个原因或原因组合是结果“子集”的程度。

② Claudius Wagemann and Carsten Q. Schneider, *Set-Theoretic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 Guide to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即  $C1 * (C2 * C3 + C4) = C1 * C2 * C3 + C1 * C4$ 。

在本文中,根据必要条件的检验结果,我们发现 $\sim dr$ (即非民主政体)的吻合度指标为1,也就是说在所有正面案例中这一原因条件都出现了。因此我们将在展开下一步的分析之前排除这个条件,即在接下来的分析中,我们只探究余下四个原因条件与结果之间的关系。同时在之后的分析过程中我们也将剔除加泰罗尼亚、巴斯克、魁北克、苏格兰以及北爱尔兰这五个负面案例,因为它们 $\sim dr$ 上的取值均为0(即 $dr=1$ ,或曰都属于“民主国家”)。这样,下文进一步的分析将基于余下的10个案例进行。

## (二) 排除必要条件之后的分析结果

在结果输出方面,fs/QCA软件会生成三种解(solution),每一种解都包含一个以上的原因组合。复杂解(complex solution)是不做任何化简的解,它的每条原因组合几乎包含了所有的原因条件;极简解(parsimonious solution)则是通过布尔代数化简程序所生成的最为简化的一个或几个原因组合,这些原因组合只包含在几个案例中都出现的原因条件,因此其所包含的信息最少;中等解(intermediate solution)是最为常用的,但是fs/QCA无法自动生成中等解,而是需要由研究者事前输入原因条件和结果之间关系的理论假设(比如上文提出的假设1至5),再根据这种假设隐去一些与理论预期不符合的原因条件从而对原因组合进行化简。具体的原因组合可见表4。

表4 原因组合分析(基于中等解)

原因组合	初步覆盖率 (raw coverage)	净覆盖率 (unique coverage)	吻合度 (consistency)
ud * ei	0.600000	0.600000	1.000000
解的覆盖率(solution coverage):0.600000 解的吻合度(solution consistency):1.000000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4只给出了一条原因组合,即经济不发达(ud)与外部干预(ei)这两个条件的同时具备(\*)。尽管这一原因组合的确揭示了分离主义实现的某种核心机制,但由于其与极简解相同,因此所包含的信息过少。为了对分离主义的实现做出更为细致的分析,我们转而选择采用包含信息较多的复杂解(见表5)。而表5也表明:复杂解中所包含的两条原因组合都是中等解和极简解的子集。

表 5 原因组合分析(基于复杂解)

原因组合	初步覆盖率 (raw coverage)	净覆盖率 (unique coverage)	吻合度 (consistency)	案例
~ du * ud * ei	0.400000	0.200000	1.000000	东帝汶、孟加拉国
vs * ud * ei	0.400000	0.200000	1.000000	东帝汶、南苏丹
解的覆盖率(solution coverage):0.600000				
解的吻合度(solution consistency):1.000000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如表 5 所示,复杂解给出了两条达致结果的原因组合或因果路径,它们是相互平行的,因此具有等效性(equifinality)并可以用布尔+号将其结合,即:

$$ud * ei * \sim du + ud * ei * vs \quad (1)$$

### (三) 稳健性参数

QCA 与定量分析的步骤类似,也需要对结果的稳健性进行考察。在表 4 和表 5 中,我们可以看到除了原因组合之外,fs/QCA 还输出了两类指标,即覆盖率(coverage)和吻合度(consistency)。

首先,覆盖率指标可以分为初步覆盖率(raw coverage)、净覆盖率(unique coverage)以及解的覆盖率(solution coverage)这三个次级指标。初步覆盖率指的是单条原因组合能够解释多少正面案例,比如在表 5 中的第一条原因组合能够解释 40%即 2 个分离主义实现的案例,而第二条原因组合同样能够解释 40%即 2 个分离主义实现的案例。指标净覆盖率表明的是只符合某条原因组合的正面案例比例,因此它排除了符合两种及以上的原因组合的案例。例如在表 5 中,第一条原因组合的净覆盖率为 20%,即只有 1 个案例符合该原因组合,而符合第二条原因组合的案例也只有 1 个(净覆盖率为 20%)。也就是说,净覆盖率小于初步覆盖率的情况意味着存在符合多条因果路径的正面案例。解的覆盖率表示的是所有原因组合作为一个整体能够解释多少正面案例,在本结果中两条原因组合解释了 60%(即 3 个)的正面案例,也就是在这些原因组合之外还有 40%的案例(即厄立特里亚与科索沃)未被囊括其中。因此,我们须将这两个案例视为特殊或“外部”案例从而对其单独进行考察。

其次,吻合度指标则可分为吻合度(consistency)和解的吻合度(solution consistency)这两个次级指标。一般而言,吻合度指标是对单条原因组合是否是结果的子集及其从属的程度做出判断。表 5 显示,每条原因组合都是结果发生的子集或充分条件(consistency = 1.0)。解的吻合度指标衡量的则是所有原因组合作为一个整体是否是

结果的子集及其从属的程度。表5中所有两条原因组合作为一个整体同样也是结果发生的子集(solution consistency=1.0)。

## 五 分离主义实现的路径与机制

下面对上述分析结果进行解读。首先,在前面的QCA分析中,非民主政体( $\sim dr$ )被检定为必要条件的结果可以帮助我们修正前文提出的假设1,即不论何种政体形态都有可能促使分离主义的实现。从实证的比较分析来看,尽管民主政体提供了分离主义地区独立的机会,但是却在另一方面(相比于在非民主政体之下)阻碍了其转化为独立建国的可能性。究其原因,或许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西式自由民主政体给予了分离主义者较多的表达机会,使得分离主义分子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发泄”;另一方面,在民主政体中,决策需要通过旷日持久且复杂的程序,而否决点(veto point)和否决玩家(veto players)的存在也使得某些政策难以被通过。比如全国性政府经常需要与分离主义地区就自治甚至是独立问题进行谈判、讨价还价并最终提交立法机关讨论,而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了分离主义实现的成本。

其次,根据前述,我们需要将必要条件“非民主政体”重新纳入以得到可解读的最终分析结果。因此,在将必要条件通过布尔乘法( $*$ )纳入公式(1)后便得到了两条分离主义实现的主要路径,见公式(2):

$$\begin{aligned} & \sim dr * (ud * ei * \sim du + ud * ei * vs) \\ = & \sim dr * ud * ei * \sim du + \sim dr * ud * ei * vs \end{aligned} \quad (2)$$

### (一) 分离主义的实现路径一

第一条分离主义实现的路径是非民主政体、经济不发达、外部干预以及国家统一时间短这四个条件同时具备( $\sim dr * ud * ei * \sim du$ )。而这条实现路径中暗含的机制可能是:经济不发达的非民主母国在外部干预的条件下放弃了攫取时间不长地区(这些地区往往都不是经过长期演化的固有领土)的控制权。

在表5的两个案例中,东帝汶是印尼的苏哈托政府在20世纪70年代末派兵以军事手段强行吞并的一个地区。事实上,葡萄牙殖民者在此之前已经允许东帝汶就独立建国问题举行公投。然而,在东帝汶内部却同时存在着支持独立与并入印尼两个派别。印尼便以此作为借口派兵介入东帝汶的政治纷争并对其实施占领。而印尼对东帝汶的军事占领引发了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干预。最终在联合国维和部队的介入以及各方高层领袖长期的谈判下,印尼在1999年同意东帝汶再次举行独立公投,而此

次由联合国主导的公投最终使得东帝汶脱离印尼成功实现了独立。

孟加拉国(旧称东巴基斯坦)的独立过程也与此类似。东巴基斯坦与西巴基斯坦在英国殖民者的印巴分治方案下合并成为一个国家,然而这两个地区却长期矛盾重重。1971年,东巴基斯坦的领袖谢赫·穆吉布·拉赫曼(Sheikh Mujibur Rahman)及其所属政党获得了东巴基斯坦国民议会的多数议席引发了巴基斯坦中央政府的担忧。因此,后者在该次选举之后不久便宣布解散东巴的国民议会。作为回击,拉赫曼宣告东巴基斯坦脱离巴基斯坦独立。而时任巴基斯坦总统的军事强人叶海亚·汗(Agha Mohammad Yahya Khan)立即派兵镇压并逮捕了拉赫曼。然而,这一镇压行为导致了邻国印度的武力干预。最终东巴基斯坦在印度对巴基斯坦军事胜利的背景下获得了独立,孟加拉国始得建立。

## (二)分离主义的实现路径二

分离主义的第二条实现路径则是非民主政体、不发达、外部干预以及分离主义组织暴力策略这四个条件同时具备(~dr \* ud \* ei \* vs)。而其中可能的机制为“经济不发达的非民主母国在与分离主义势力进行军事斗争的过程中引发了外部干预,并最终在外部压力下放弃了对分离主义地区的主权”。

根据表5的原因组合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符合路径一的东帝汶同时也符合本条路径。也就是说,支持东帝汶独立的组织采用了暴力化的策略。在东帝汶内部,支持独立的独立革命阵线组织(原名社会民主协会)一直拥有一支武装力量,即东帝汶民族解放军(Forças Armadas da Libertação Nacional de Timor-Leste)。该组织曾与东帝汶支持与印尼统合的一派发生激烈的武装冲突,并在随后与印尼军队发生冲突。而这也是之后联合国介入东帝汶事务的主要动因之一。在20世纪90年代东帝汶独立公投举行前后,其内部也发生了多起暴力冲突事件,而这使得联合国不得不向东帝汶派驻维和部队。

南苏丹的案例与东帝汶类似,只不过前者的内战要来得更加全面、激烈和持久。苏丹的南北部在列强殖民时期曾被分治。二战后,英国殖民者决定将南北苏丹统一并准许建国。然而,南方一直拒绝与北方合并,而北方则以更加强势的政策(比如宗教单一化政策)作为回应。由此,南北苏丹第一次内战爆发。1983年,南苏丹的分离主义组织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成立。由于该组织是由军方所成立,因此在最初便确立了分离主义运动的暴力化策略,而这也直接导致了苏丹第二次内战的爆发。苏丹的北南内战与其他一些诸如达尔富尔问题一道引发了美国及其盟友对苏丹的制裁。在制裁面前,苏丹中央政府被迫与南方进行谈判并最终放弃了对南方的主权。而在南苏丹独立

后,美国是率先承认其独立的国家之一。

### (三) 外部案例:厄立特里亚与科索沃分离主义的实现路径

本文存在的两个外部案例是厄立特里亚和科索沃。之所以被定义为“外部”,是因为这两个案例无法被上述两条原因组合完全解释。作为从母国埃塞俄比亚中分离出来的国家,厄立特里亚之所以属于“外部”的原因在于厄国的独立过程中并不存在明显的外部干预(~ei)。科索沃的“外部性”则在于它的母国是经济上较为发达的塞尔维亚(~ud)。不过,这两个外部案例仍旧在某些方面符合上述原因组合的核心思想。

首先,厄立特里亚的母国埃塞俄比亚是一个经济不发达的非民主国家(~dr \* ud),而且也一直都是历年“失败国家指数(Failed States Index)”榜上排名前列的国家。在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组成联邦后不久,前者强行在后者建省并取消后者自治的行为引发了厄武装分子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武装冲突。但是在长期高强度围剿厄分离主义分子的过程中,<sup>①</sup>政治经济本就不发达的埃塞俄比亚在国家能力方面遭到了进一步的耗散和破坏,因此不得已只能在20世纪90年代初放弃了对于厄立特里亚领土的权利。

其次,科索沃的案例体现了在分离主义成功的过程中外部干预(ei)的重要性。在塞尔维亚内部一直存在着紧张的族群间关系(inter-ethnic tensions),即聚居于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族和主体民族塞尔维亚族之间的矛盾。前者指责自身的权利长期遭到后者的严厉压制。在作为塞尔维亚民族主义者的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Slobodan Milošević)上台之后,塞尔维亚更是对科索沃地区展开了一系列的军事行动,进而引发了与科索沃武装力量(即科索沃解放军)之间的战斗。而在科索沃与其母国的冲突中,国际社会(主要是美国)的干预所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以米洛舍维奇在科索沃制造“人道主义危机”为由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了数十日的轰炸行动,并将科索沃交付国际托管,最终使其走向了事实上(*de facto*)的独立。

### (四) 脆弱国家与分离主义的实现

对两条分离主义实现的路径与两个外部案例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得出如下的初步结论。首先,通过证实假设3与修正假设1,上述的分析结果提出了一个分离主义地区从母国成功独立与“脆弱国家(*fragile state*)”间相关性的命题:经济不发达的非民主政体(~dr \* ud)尤其是在面临外部干预(ei)的情况下难以控制住具有分离主义

<sup>①</sup> 郝时远、朱伦主编:《世界民族》(第六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14页。

倾向的领土,从而被迫任由其实现独立。而这一命题也可被视为分离主义实现的核心机制,并已被表4的中等解所标示出来。经济不发达的非民主政体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视为脆弱国家的表征。尤其是在一些非洲国家中,其非民主政体并不那么“威权”,反而由于其低制度化的特性而变得十分软弱。<sup>①</sup> 总体而言,这类国家在处理领土问题上不仅缺乏有效的手段,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类国家在面临外部(经济或军事)压力的情况下会使其更加脆弱。而在对分离主义未实现( $\sim si$ )的原因进行QCA分析(基于中等解)后,我们发现经济发达民主国家在不存在外部干预的情况下( $dr * \sim ud \sim ei$ )的确会阻碍分离主义的实现。而这也与我们的正面案例的分析结果正好相反( $\sim dr * ud * ei$ )。

如前所述,这个命题同样也可以用来解释两个外部案例。在厄立特里亚的案例中,尽管不存在明显的外部干预,但是“脆弱国家”仍旧是导致厄分离主义实现的重要原因。在经历了持久的内战之后,与母国埃塞俄比亚统合时间超过了30年的厄立特里亚还是获得了独立地位。其中的关键在于脆弱的埃国当局在武装分子占领了厄立特里亚全境后主动放弃了对这一地区的主权。在科索沃的案例中,假设4得到了证实:外部干预的存在对分离主义的实现具有正向效应。这两个外部案例的意义在于指出“脆弱国家命题”中的各个变量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单独发挥作用。

而除了“脆弱国家”命题之外,表4与表5的分析结果还可以帮助我们证实或修正前文提出的其他两个原因条件(自变量)及其与结果(因果变量)之间关系的假设。

第一,分离主义组织所采取的策略是暴力还是非暴力的取向并不重要。尽管在负面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在一些国家中暴力化的分离主义运动引起了民众的不满以及政府的残酷镇压,有的甚至已经宣告缴械。<sup>②</sup> 但是上文的分析结果显示,在某些情况下暴力策略却可以促进分离主义的成功实现,因为它可以通过引发分离主义地区与母国之间的内战而招致国际社会或强国的介入。因此,这一结论并未让假设2得到证实。

第二,对正面案例的分析显示,假设5同样可以得到证实。国家统一时间的长短非常重要,那些统合基础不牢固的国家确实会在短期内遭遇分离主义的危险。这类国家在面临内外冲击(如与分离主义组织的武装冲突或存在外部干预)的情况下同样会显得非常脆弱,因为母国并没有足够优厚的条件或吸引力让出现分离主

① 斯蒂夫·芬顿著,劳焕强等译:《族性》,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4—155页。

② 在对分离主义未实现( $\sim si$ )的原因进行QCA分析后,我们确实发现:在未受到外部干预的发达国家中,暴力化的策略难以奏效( $\sim ei * \sim ud * vs$ )。不过,这也意味着分离主义组织的策略是否暴力与分离主义实现与否之间的关系是有条件的。

义的地区留存下来。所以,对于那些刚刚攫取新领土的国家来说,第一要务便是要缓解这些地区的分离主义倾向,并尽早发展出共同的认同或通过经济手段夯实统合的基础。

## 六 结论

本文意在关注与挖掘分离主义实现而非产生的原因,通过对15个存在分离主义的案例进行质性比较分析(QCA),得出了两条平行的分离主义实现的路径或原因组合(并非单个原因):第一条是非民主政体、经济不发达、外部干预以及国家统一时间短这四个条件的同时具备;第二条是非民主政体、不发达、外部干预以及分离主义组织暴力策略这四个条件的同时具备。

综合两条路径来看,分离主义实现最为重要的原因是国家在政治与经济方面的不发达。分析显示,这类“脆弱国家”在面临冲击的情况下,尤其是在面对外部压力时通常会由于自身的能力不足被迫放弃对于分离主义地区的主权。此外,在上述路径之外,还存在着两个外部案例。然而,这两个外部案例并不特殊。其中,厄立特里亚的独立部分符合我们所提出的“脆弱国家命题”,而科索沃则是一个在强大的外部干预面前独立的绝佳案例。

从更为宏观的层面上来看,分离主义实现的“脆弱国家命题”指出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即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的成功与否和分离主义实现与否基本是同步的。现有的国际秩序是一种基于民族国家或主权国家的体系,而民族国家或主权国家则要求唯一的全国性政府能够有效地在国家的疆域内实施有效统治。换言之,这种统治是一种“实力之治”因而需要坚实的政治与经济基础作支撑,而缺乏这种基础的国家就难以实现向现代主权国家转型。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分离主义的实现与否不仅是检验一国国家建设效度的核心指标,也是检验现有国际秩序稳定程度的标尺之一。

(截稿:2016年5月 责任编辑:王鸣鸣)